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序言

- 17.01 發行人須遵守(並須在其上市申請(附錄五A)承諾:一旦其任何證券獲准上市,即須遵守)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
- 17.02 本章所載的持續責任,主要是為了確保維持一個公平及有秩序的證券市場,以及所有市場人士可同時獲悉相同的資料。發行人必須令證券的持有人(及公眾)全面知悉可能影響他們的利益的重要資料及恰當地對待其證券持有人。
- 17.03 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
- 17.04 董事應就發行人遵行《GEM上市規則》的責任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方式及程度而徵詢發行人的保薦人的意見及指引(只要發行人仍聘用保薦人提供服務),並應對該等意見及指引加以考慮。
- 17.05 發行人依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的任何公告,必須根據第十六章的公佈規定而作出,另行指明者除外。

持續披露責任

引言

- 17.06 (1) 本交易所所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 (2) 內幕消息條文對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施加法定責任:上市發行人一旦知悉內幕消息,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而執行該等披露責任屬證監會的責任。證監會已刊發《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交易所不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指引》的詮釋或操作給予指引。

(3) 倘本交易所得悉可能出現違反內幕消息條文的情況，會將事件轉介予證監會。除非證監會認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跟進有關事宜並不恰當，而本交易所認為對可能違反《GEM上市規則》的事宜按《GEM規則》採取行動為合適，否則本交易所不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採取紀律行動。

17.07 (1) 本章指出發行人必須向公眾披露資料的情況。此並非為內幕消息條文所提出的法定披露責任提供其他選擇，亦概非減省發行人據此應負的責任。

(2) 本交易所其認為適當時或會要求發行人刊發公告或短暫停牌，以維持或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3) 本交易所其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的責任時，會監察市場情況、在其認為適當或需要時作出查詢，以及在需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17.07A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17.07B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17.08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17.09 為了維持高度水準的披露，本交易所可在其認為情況有此需要時要求發行人公布進一步資料及向其施加額外規定。然而，本交易所容許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對其施加任何並非一般對上市發行人施加的規定前作出申述。發行人必須遵守該等額外規定，如未能遵守，本交易所可自行公布其所獲悉的資料。相反，本交易所亦可因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發行人遵行本章所載任何特定責任；但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訂立一份協議或承諾，作為任何豁免的附帶條件。

披露的一般責任

17.10 (1)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附註：1. 不論本交易所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

2.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2)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對查詢的回應

17.11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 (2)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表公告作出聲明(見下文附註1)。

附註：1 《GEM上市規則》第17.11(2)條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本公告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權證)價格及/或成交量上升/下跌)或(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事宜。)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或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2.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GEM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1)或17.11(2)條的規定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17.11A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恢復交易之權力：

- (1) 發行人握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 (2) 發行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 (a)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註：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GEM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雙重上市披露責任

17.12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任何資料，必須也同步公布有關資料。

披露由上市附屬公司所發放的資料

17.13 如果在另一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的發行人附屬公司於該股票交易所或該證券市場發放資料，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等資料，姑勿論發行人是否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而發表公佈的責任。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特定事項

向借款人貸款及可能需要披露的其他特定情況

17.14 《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載列引致發行人須履行披露責任的若干特定情況。

附註：1 《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所述交易及融資安排，亦可能須受制於第十九章(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第二十章(關連交易)的規定。

2 就《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而言，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

- (i) 實體；
- (ii) 該實體的控股股東；
- (iii) 該實體的附屬公司；
- (iv) 該實體的聯號公司；及
- (v) 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3 如果有關的債項或財政資助乃源於經股東批准的交易，則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但與《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至17.18條等同的資料(如適用)須已刊載於致發行人股東的通函內。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 17.15 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實體借出的有關貸款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述的資料。為免生疑問，向發行人附屬公司或發行人附屬公司之間的貸款，概不視作向實體的有關貸款。
- 17.16 如果向實體借出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15、17.16或17.22條規定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金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述的資料。
- 17.1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或17.16條，發行人必須公佈以下資料：
- (1) 有關向實體的貸款詳情，包括結欠款項的詳情；
 - (2) 引致該貸款額的事件或交易的性質；
 - (3) 債務集團的身分；
 - (4) 利率；及
 - (5) 償還條款及抵押品。
- 17.17A 就《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6條而言，若有以下情況，任何應收貸款將不當作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
- (1) 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所產生者(因提供財務資助而產生者除外)；及
 - (2) 產生該項應收貸款的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

對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 17.18 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發行人的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發行人的聯屬公司所獲的融資提供的擔保，兩者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以下資料：
- (1) 向聯屬公司所提供財政資助金額、所承諾注資金額及為其所獲融資提供擔保的分析；
 - (2) 財政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法、到期日及抵押品(如有)；
 - (3) 承諾注資的資金來源；及
 - (4) 聯屬公司動用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擔保的銀行融資。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17.19 如果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發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支持，則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以下資料：

- (1) 被質押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為其作質押的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所涉及的金額；及
- (3) 被認為債務安排諒解所需的任何其他詳情。

附註：本條所載的披露責任，有別於控股股東在《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下的質押或抵押證券所引致的披露責任。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17.20 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項以向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作為附帶條件(例如於發行人股本中保持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的貸款協議，而違反該項規定將導致違返對發行人業務而言十分重要的貸款的協議，則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以下資料：

- (1) 可能受該項違反影響的融資的總額；
- (2) 融資年期；及
- (3) 向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的特定履約責任。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

17.21 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有關貸款對集團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放款人可能因而要求其即時償還貸款，且放款人並無豁免該項違反，則發行人必須公布該等資料。

持續披露規定

17.22 如果引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發行人半年或季度結束或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繼續存在，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規定的有關資料，一如該等期間結束或年度結束時一樣，須收錄於半年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報內(如適用)。

17.23 如果有關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9、17.20、17.21或17.43條而產生，只要引致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此等規則所規定的披露應收錄於隨後的半年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報內。

附註：有關就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證券而作出的持續披露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

- 17.24 如果引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8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發行人半年或季度結束或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繼續存在，則發行人的半年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報必須包括最新可行日期的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應包括重要資產負債表分類，及列明發行人於聯屬公司的實際經濟利益。假如不可能編制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本交易所於接獲發行人的申請時，可考慮改為接納聯屬公司於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有關債項、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報告。

上市後的重大改動

- 17.25 發行人或其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任何基本改動建議，一經決定後即須予以公佈。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89條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發行人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者外，發行人不可在其證券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進行任何該等重大改動。

附註：另見第19.88至19.90條。

足夠業務運作

- 17.26 (1) 發行人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附註：《GEM上市規則》第17.26(1)條屬質量性的測試。舉例如言，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業務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及／或長遠而言並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則本交易所可能會認為發行人不符合此條的規定。

本交易所將按個別發行人的特定事實及情況作評估。舉例如言，評估個別發行人的借貸業務是否具有實質的業務時，本交易所可能會考慮(其中包括)該發行人借貸業務的業務模式、營運規模及往績、資金來源、客源規模及類型、貸款組合及內部監控系統等因素，以及相關行業的慣例與標準。

若本交易所質疑發行人不符合本條，發行人有責任提供資料回應本交易所的疑慮、證明發行人可符合此條。

- (2) 在考慮發行人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1)條的規定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業務一般不包括在內。

附註：本規則通常不適用於發行人集團旗下從事以下業務的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

(a)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86條)；

(b) 保險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或

(c) 證券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條)而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者。需注意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因此，若證券公司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構成其業務的重要部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 17.26A 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停牌後，其必須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公告。

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

- 17.26B (1) 如在發行人作出任何盈利預測期間：

(a) 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制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或

(b) 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盈利或虧損令該段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

發行人必須及時公布有關事件及相關詳情。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須表明該事件或活動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

- (2) 發行人一旦獲悉上述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布《GEM上市規則》第17.26B(1)條所述的資料。

結業及清盤

17.27 (1) 如果發生以下事件，發行人須於獲悉後即時通知本交易所並發出公告：

- (a) 就發行人的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或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27(2)條的附屬公司的財產，由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在債權證條款下或向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申請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又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採取相等的行動；
- (b) 針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27(2)條的附屬公司而提出任何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提出相等的申請，或發出任何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又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採取相等的行動；
- (c) 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27(2)條的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結束營業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 (2) 《GEM上市規則》第17.27(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5%以上的附屬公司。

附註：1 就《GEM上市規則》第17.27(2)條而言，不論發行人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多少權益，發行人均須將該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若附屬公司亦有本身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與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溢利或收入總值(視適用情況而定)作比較。

2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3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 17.27A (1) 除《GEM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GEM上市規則》第17.27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7.27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GEM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 (2) 《GEM上市規則》第17.27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 (a) 下列任何一項：
- (i) 配售；
 - (ii) 代價發行；
 - (iii) 公開售股；
 - (iv) 供股；
 - (v) 紅股發行；
 - (vi) 以股代息；
 -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viii)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ix)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x) 資本重組；或
 - (xi) 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27A(2)(a)(i)至(x)條或第17.27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及
- (b)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7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
 - (ii) 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3) 《GEM上市規則》第17.27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b) 發生了一項《GEM上市規則》第17.27A(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17.27A(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17.27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4) 就《GEM上市規則》第17.27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的。

17.27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GEM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17.27C 上市發行人須就《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指的翌日披露報表及第17.27B條所指的月報表內報告的每項新證券發行作出如下確認(如適用)：

- (1) 證券發行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
- (2)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3) 已履行《GEM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 (4)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5)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註： 在此「相同」指：

- (a)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b)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c)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7)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8)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9)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隨後的上市

- 17.28 發行人須於發行之前申請將屬同一類別經已上市的證券的其他證券上市，除非該等證券的上市已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否則不得發行該等證券。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證券

- 17.29 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GEM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得就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發行人證券在GEM開始買賣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惟以下者除外：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列載(及已經聯交所通過上市)的股份期權計劃的股份發行；
- (2) 行使作為首次公開招股其中一部分的已發行權證的變換權利；
- (3) 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資本或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
- (4) 根據在證券交易開始前訂立的協議(該協議中的重大條款已在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上市文件中披露)而發行股份或證券；及
- (5) 任何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發行，而該發行又符合以下規定者：
 - (a) 有關發行是為收購資產的目的，而該等資產和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文件所述的業務能相配合；此外，而有關收購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6(3)、(5)及(6)條所指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
 - (b) 有關發行不會導致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在發行後不再是控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得引致發行人的控制權(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定義)有變；
 - (c) 有關發行及與其相關的任何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而以下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
 - (i) 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及
 - (ii) 任何在有關發行及／或相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純因持有上市發行人的股權而產生的利益除外)的股東；及
 - (d) 就有關發行及相關交易發送給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的通函，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載列的通函規定，並包括必要資料，使獨立股東在掌握充份資料的情況下，對有關發行及相關交易作出決定。

附註：通函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由本交易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所出具的意見，表明以其意見，有關發行及相關交易建議的條款對上市發行人的股東(不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29(5)(c)條所述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 (ii) 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是否在上市發行人最初上市文件發出之時或以前已有計劃或打算收購有關資產的聲明；
- (iii) 出現收購該等資產的機會的情況；
- (iv) 將予發行的新股或證券的數量，以及對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
- (v) 將予收購的資產的資料(包括其價值)；
- (vi) 如何釐定新股或證券發行價的說明；
- (vii) 收購的理由，以及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後6個月內收購資產的原因；
- (viii) 收購對上市發行人業務和前景以及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文件所列的業務目標的影響；
- (ix) 被收購的資產如何能與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相配合；及
- (x) 將收取新股或證券的人士的詳情，及其與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的連繫(如有)的詳情。
- (xi)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附註：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豁免本條的規定，例如上市發行人於其首次公開招股時所籌得的資金少於其上市文件所載的最高金額，從而使上市發行人可籌得該最高金額的短欠額。

有關發行證券的公告

17.30 如董事同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或17.41條發行任何證券以籌集現金，發行人須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公告中載有以下資料：—

- (1) 發行人的名稱；
- (2) 同意發行證券的數目、類別及總面值；

註：如發行涉及(i)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證券；或(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公告亦須載有：

- (a) 轉換價／認購價，以及調整該價格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的條文及可換股證券或權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及
 - (b) 可因行使轉換權／認購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
- (3) 擬集資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 (4) 每種證券的發行價格及釐定該價格的基準；
 - (5) 發行人從每種證券取得的淨價格；
 - (6) 作出發行的理由；
 - (7) 如獲分配證券者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為6人或6人以上，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提供該等人士的詳情。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8) 有關證券於指定日期(配發條款乃於該日釐定)的市場價格；
 - (9) 建議發行證券公布前12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額；
 - (10) (如適用)包銷商／配售代理的名稱及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 (11) 有關發行是否須經股東批准的聲明；
 - (12) 如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 (13) 如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售股形式發行，則列明《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18段所載資料；
 - (14) 有關發行須符合的條件或否定聲明(如適用)；及
 - (15) 有關發行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額外證券，或限制獲分配證券者將那些發行予他們的股份出售，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分配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附註：(1) 本規則不適用於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或發行證券。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的公告規定。

(2) 就這些期權的行使，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及17.27B條的披露責任。

17.30A 若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的權限而發行以換取現金，而證券的發行價較《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所載的標準價格折讓20%或20%以上，發行人須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緊接有關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簽訂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告中必須披露(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1) (若獲分配證券人士少於10人)每名獲分配證券人士的姓名／名稱又或(如適用)其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並確認其獨立於發行人；及
- (2) (若獲分配證券人士有10人或10人以上)每名認購額佔已發行證券5%或5%以上而獲分配證券人士的姓名／名稱又或(如適用)其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以及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並確認其獨立於發行人。計算該5%限額時，每名獲分配證券人士、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認購的證券數目須合併計算。

發售及供股的結果

17.31 發行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3條至16.15條的規定，公佈任何發售以供認購、公開發售、供股或公開售股的結果及其他詳情。

附註：發行人須公佈給予臨時所有權文件的貨幣的任何延長時間。

附於證券的權利的更改

17.32 發行人須通知本交易所及作出有關由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類別證券所附與權利的任何更改詳情的公告，包括其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或行使條款有任何更改。

向現有權證持有人發行新權證及／或更改現有權證條款

17.33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第17.32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果發行人擬向現有權證持有人發行新權證及／或更改現有權證條款，則發行人必須遵從《GEM上市規則》第21.06條及21.07條的規定。

更改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條款

17.34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第17.32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果發行人擬更改現有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條款，則發行人必須遵從《GEM上市規則》第22.03條的規定。

購買證券

17.35 發行人須於發行人或其集團任何成員購買、出售、以抽籤或其他形式贖回其上市證券(不論是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之後，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一份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的報表以供刊登，而本交易所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發布該等資料。

附註：1 如屬發行人購買其本身證券(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必須於達成交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知會本交易所。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所購買證券的數目及每一證券的買入價或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就此須參考《GEM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規定。

- 2 發行人只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五章作修訂)在本交易所購買其本身的證券。

規定的公眾人士最低持股量

17.36 如果發行人獲悉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發行人須立即知會本交易所及發出公告。

17.37 發行人一旦獲悉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須採取步驟確保盡早回復先前符合規則的水平。

附註：1 依據第九章的規定，如果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的公眾持有量不足，則本交易所保留暫停該等證券買賣或取消該等證券上市地位的權利。

- 2 就此，發行人亦應留意《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附註。

其他上市

17.38 當發行人的任何證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於GEM以外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時，發行人須立即知會本交易所及發出公告，說明其證券在那個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並說明此舉對GEM上市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影響。

足夠公眾持股量

17.38A 發行人須於其年報中聲明其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有關聲明所根據的資料，應以發行人在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

附註：獲准調低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GEM上市發行人(包括根據已刪除的《GEM上市規則》第11.23(5)條獲授豁免者)，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方面，可獲得三年寬限期。因此，所有GEM發行人最遲必須在2011年6月30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優先購買權

17.39 除在《GEM上市規則》第17.41條所述的情況外，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GEM上市規則》第25.23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 (1) 股份；
- (2) 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
- (3) 期權、權證或用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

附註：須注重的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任何新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機會，以便能夠保障其於股本總額的比例。故此，除非股東另行允許，否則發行人股本證券的所有發行，必須根據現有股東的現有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及如適用，向有權獲提供發行的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提供，只有在所提供證券未獲該等人士全數認購的情況下，該等證券始可配發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按其現有持股量的比例而配發或發行。上述原則可由股東本身作出全面豁免，但不可超逾《GEM上市規則》第17.41及17.42條所訂明的限制。

17.40 儘管《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已有規定，發行人(適用於《GEM上市規則》第25.23條的中國發行人除外)的董事於配發任何有投票權股份(如該項配發會實際改變發行人的控制權)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的同意。

17.41 如屬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所述的同意：

- (1)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但受《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規限，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附註：1 發行人必須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只能在作出此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才可將該等海外股東包括在內。

2 如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發售證券而不包括任何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行人須於載列證券發售事項的有關通函或文件中，解釋有關原因。發行人須確保在不抵觸有關的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下，也同時發送該通函或發售文件予該等股東以供參照。

3 《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的股東批准規定豁免並不適用於公開售股的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

- (2) 如果(亦只有在此情況下)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透過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的規限)，配發或發行證券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不論是在該項授權的持續期間或以後)，但須受以下限制：即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目，不得超逾(i)發行人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或如屬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情況的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安排計劃，在實行有關計劃後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發行人本身自授出一般授權(最高可達相等於發行人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以來所購回證券數目的總額，但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透過股東大會上的另一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該20%一般授權上再增加該等回購證券。

附註：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外，發行人只有在《GEM上市規則》第20.90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17.41(2)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如發行人發行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發行證券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17.4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所給予的一般授權須持續有效，直至：

- (1) 決議案通過後發行人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一般授權將告失去時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或

- (2) 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17.42A 如發行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取得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1)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 (2)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權利：
 - (a)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
 - (b)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3) 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及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 (4)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該等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5)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既有的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2A(1)、(2)或(3)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性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性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2A(4)條的規定。

17.42B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售股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所給予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17.42C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否則發行人不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轉換成發行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17.42D 發行人不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認購(a)發行人新股份或(b)可轉換成發行人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質押發行人證券的資料

17.43 發行人於獲通知或獲悉《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述關於任何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其於發行人的證券之權益的任何事項之後，須發出公告。在此情況下，須予公佈的資料如下：

- (1) 被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 (2) 作出質押或抵押的目的；
- (3) 任何其他有關詳情；及
- (4) 如果被質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證券，則須予以公佈，包括受影響或將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附註：1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如果有關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而產生，只要引致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則根據本條規則的有關規定的披露亦應收錄於發行人隨後的半年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報內，但在《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述之期限屆滿後，則毋須按規定作出上述披露。

- 2 本條所載的披露責任，有別於發行人的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證券以擔保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責任所引致的披露責任，該等責任在《GEM上市規則》第17.19及17.23條中處理。

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17.44 發行人須確保每次股東大會均發出通告(同時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7.46條)。

17.45 發行人須連同召開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的通告，向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寄出委任代表表格，註明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兩種投票方式。

附註：1 與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規定，旨在確保持有人獲得充分機會，就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例如採納年度賬目及重選董事而表達彼等的意見。

- 2 假若有提供兩種方式的委任代表表格，發行人則有全權決定印刷及郵寄的安排。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註明，如果於寄回時並無顯示代表將如何就任何特定事項投票，則該代表可行使其酌情權去決定是否投票及如何投票。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註明，股東有權委任由其自行選擇的代表，並須提供空格以填寫該代表的姓名。

-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3)條，委任代表的表格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6.17及16.18條的規定呈交，以登載於GEM的網頁。

致股東的通告

- 17.46 (1) 發行人須向其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寄發通告，姑勿論彼等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
- (2)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刊登。此外，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若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公告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個營業日規定(同時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7.47B條)。

附註：發行人在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需要修訂或更新的程度以及新資料、所需作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若涉及重大修訂或內容更新，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發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為佳。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 17.46A 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董事的提名

- 17.46B 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附註：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證券持有人會議

- 17.47 (1) 擬於其證券持有人會議上游說代表或招攬投票的發行人，僅可為此採用先前已發表、於引用時仍屬準確及不會誤導的資料。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毋須在壓力之下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有人向彼等游說如何投票，則宜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4)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發行人則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附註：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

- (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2)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5) 發行人須於會議後，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須包括：

- (a)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c)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d) 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
- (e) 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發行人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發行人並須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 (6)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5)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發行，或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而言，發行人須遵守下列規則：
- (a) 發行人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意見，並在考慮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6)(b)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 (b) 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為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有任何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以只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若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此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只須向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7)(b)條所述的方式作出建議。
- (7)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5)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發行，或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致股東通函必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a) (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如適用)只向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此函必須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達成其意見的理由以及過程中所作的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
- (8) 就任何關連交易而言，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及建議的規定，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附註：《GEM上市規則》第17.47條第(6)及(7)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指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 17.47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0(1)、9.21、10.29(1)、10.29A、10.39(1)、10.39A、17.42A(1)、17.42A(2)、19.89(2)、19.90(1)及23.04(1)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事先在有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此等人士可改變其放棄表決權利或是表決反對的意願，但若發行人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得悉此等轉變，必須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刊發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背後的理由通知股東。若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不足10個營業日，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而復會日期須是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起計的至少10個營業日後。
- 17.47B 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2)或17.47A條規定而須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所有股東皆可就該項決議進行表決。原須就任何決議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則須表決贊成將會議押後的決議。
- 17.47C 發行人須設有適當程序以記錄任何必須放棄表決權或曾在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中表明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董事會會議

- 17.48 發行人須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指定日期之前至少七個營業日發表公告，在該會議上，董事預期就股息的宣佈、建議或派付作出決定，又或將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期間的盈虧公佈以供發表。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17.48A 除附錄三附註5所列第一、二、四及五段的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

註： 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董事會決定

17.49 在由或代表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之後(及為提供該等批准的詳情)，發行人須即時作出公布：

- (1) 有關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及金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的任何決定；
- (2) 有關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任何原本預期在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股息；
- (3) 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期間的任何業績公佈；及

附註： 1.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時間，乃屬個別董事會因應其方便而決定的事項，但發行人應於有關股息及業務的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出公告。董事應謹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布為止。如屬初步業績的公告，發行人請參閱第十八章有關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的條文。

2. 附註1亦適用於全年的業績初步公告。賬目初稿獲核數師同意後，有關賬目(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決定)應盡早通過批准，以作為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的基準。

3. 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1)條或本附註披露的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變動，發行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布並宣布新的預期派付日期。

- (4) 發行人資本結構中的任何建議改變，包括其上市證券的任何贖回。

附註： 一旦決定向董事會提呈該項建議，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買賣任何有關證券，直至該項建議已公佈或放棄時為止。

未能如期發表財務資料即遭停牌

17.49A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9、18.53、18.66、18.78及18.79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了公告公布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

17.49B 若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刊發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就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該發行人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保證核數師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為止。

附註：(1) 若發行人刊發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就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只牽涉持續經營問題(而與其他問題無關)，本交易所一般不會根據本條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初步業績公告必須載有非標準意見的詳細資料、導致非標準意見的資料及情況(包括發行人與核數師的分歧意見)及發行人為解決非標準意見而採取及/或將採取的行動。

(2) 若發行人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前已解決所有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並已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其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發行人證券的買賣未必會根據本條而暫停。

17.49C 作為過渡安排，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49B條被暫停證券買賣的發行人，《上市規則》第9.14A(1)條所指的12個月期限將延長至24個月，前提為該12個月期限內停牌的原因純粹是核數師對發行人始於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更改

17.50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的任何建議改動及(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或中國主管當局擬要求豁免或修改特別規定內任何條文的建議。

發行人就建議作出的任何此等修訂而刊發的通函內，必須說明建議修訂的影響及建議修訂的條款全文。在向股東發送通函時，發行人須一併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a)由發行人的法律顧問向發行人發出的函件，確定建議的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載規定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律；及(b)發行人發出的確認書，確定建議修訂在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附註：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相關部分的更改，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如屬在適用於附錄十一所載額外規定的司法地區(就此包括中國)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該等更改必須符合附錄十一的條文。

- (2) 其董事會(以及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其監事會)的任何更改，並須促使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的成員和(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於其獲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以附錄六所載有關格式填報的聲明、承諾及確認，及《GEM上市規則》第5.13A(1)或25.04A條規定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入下列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詳情：—

- (a)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別名)，一般而言應與該董事或監事在《GEM上市規則》附錄六表格所作承諾、聲明及確認中所示者相同及年齡；
- (b) 於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出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e) 與發行人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
- (g) 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如屬中國發行人，包括監事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酬金(如屬中國發行人，包括監事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且不論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是否已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 (h) 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 (i) 若其在任何時候被判定破產或無力償債，對其作出上述判決的法庭；若其破產或無力償債獲得解除，其獲解除之日期及條件；

- (j)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是一直為協議契據的一方，或曾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有關與其債權人訂立的協議契據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
- (k) 任何未獲履行、但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未獲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的詳情；
- (l) 若(i)在其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的董事職務期間或(就在如屬中國成立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而言)其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又或(ii)在其終止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職務後十二個月內，有關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的企業已解散、清盤(因股東在當公司(如屬為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股東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則提供包括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名稱、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業務性質、涉及的法律程序的性質、開始法律程序的日期及涉及的金額，連同法律程序可能出現的結果或當前現有狀況等等詳情；
- (m) 在不違反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的條文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若法例的條文下，有關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裁定其罪名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 (i) 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II部(僅指該部(不論直接或間接)與證監會就招股章程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所履行職能有關的內容)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XII部(僅指該部(不論直接或間接)與證監會就招股章程所履行職能有關的內容)、《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或有關稅務的任何條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若法例所述的罪行；或
- (iii) 在過去十年內其以成年人身份被判以六個月或以上監禁(包括緩刑或減刑判決)的罪行；
- (n) 在以下情況，須提供有關詳情：
- (i)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 (ii) 若其任何曾經或現時為關連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定義)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又或其現時或曾於過去一直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於其為關連人士及/或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 (iii) 若其曾於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
- (iv)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的定義)又或曾經或現時為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或
- (v) 若其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或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的定義)、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任何發行人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
- (o) 若其被法庭或仲裁機構判定其因不誠實行為而須承擔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責任，則有關判決的詳情；
- (p)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在其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遭撤銷商業登記或牌照，該撤銷的詳情，包括該項登記或牌照遭撤銷之日期、撤銷的原因、後果及當前的狀況；
- (q)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因為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定，又或被任何主管機關判定，其在任何時候不合資格擔任或視為不適宜擔任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董事、監事或經理，又或不合格參與管理或經營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業務，則有關取消資格或判決的詳情；
- (r) 除法例禁止作出披露外，其受管轄的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包括調查機構)所作任何調查的詳情，包括調查機構、調查性質及調查事宜；
- (s)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遭拒絕接納為任何專業組織的成員或遭其現當時或曾經所屬的組織譴責或懲處，或遭取消該組織的會員資格，又或曾在任何時候持有須受特別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牌照，則該拒絕、譴責或懲處行動、取消資格或特別條件的詳情；
- (t) 若其現時是或曾經在任何時候一宜是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的成員，則有關詳情；
- (u)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現時正(i)遭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ii)涉及有關指稱其現時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則該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的詳情；
- (v)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曾為當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答辯人，而涉及的罪行對評估其品格或誠信是否適合擔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可能屬重要因素，則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 (w) 發行人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 (x) 若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則作出表明此意的適當的否定聲明。

發行人宣布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有關呈辭或被罷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

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必須刊登公告。

- (3) 股份過戶登記處(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1.08條)(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公司秘書(參閱《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監察主任(參閱《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參閱《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變動。
- (4) 其核數師或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確認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

附註：發行人的公告必須說明，已呈辭的核數師有否確認沒有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如沒有此等確認，公告中必須註明原因。

- (5) 其註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或(如適用)其於香港的業務註冊地點或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及
- (6) 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

- 17.50A (1) 在本條《GEM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確保在下一期刊發上市發行人年度或中期報告時(以較早者為準)載入有關變動及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
- (2) 在本條《GEM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公布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涉及有關變動而須促請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注意的資料。
- (3) 在不影響發行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披露財務資料及其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履歷詳情的情況下，發行人須按第(1)及(2)段作出的披露，受以下例外情況及修訂內容所規限：
- (a) 就《GEM上市規則》第17.50(2)(a)條而言，發行人毋須在其中期報告內披露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年齡；

- (b) 就《GEM上市規則》第17.50(2)(d)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服務年期；
- (c) 就《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本交易所對該發行人本身作出的任何制裁；及
- (d) 就《GEM上市規則》第17.50(2)(k)條而言，任何未獲履行但會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在成為最終決定前，發行人毋須披露有關詳情。

17.50B 發行人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第17.50A條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立即通知發行人第17.50(2)條第(a)至(x)段所述資料，以及第17.50(2)條第(a)至(w)段所述資料的任何變動(這些資料均與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有關)。在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刊發有關資料(不論是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在公告上刊發，還是在年報或中期報告內刊發)時，有關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17.50C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公布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尚待填補的職位

17.51 假若發生下列情況，發行人須立即知會本交易所並發表包括有關詳情及原因的公告：

- (1) 如監察主任的職位仍有待填補，須按《GEM上市規則》第五章規定；或
- (2) 若發行人未能設立審核委員會，又或若任何時候發行人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任何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發行人並須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設立審核委員會及／或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或
- (3) 若任何時候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下限，又或若任何時候發行人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規定，發行人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的規定，或委任一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表的修訂

17.52 如果先前所刊登的公司資料表上有任何細節不再準確，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格式)經修訂的公司資料表(其指定格式載於附錄五F)以供在GEM網頁刊登。

在文件內註明股份代號

17.52A 發行人須在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封面(或如無封面，則在首頁)的顯眼位置註明其股份代號。

附註：就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而言，若發行人在報告中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本交易所將視之為符合本第17.52A條。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7.53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53A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GEM上市規則》第17.53(1)或(2)條所述文件。

-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a) 上市文件(包括招股章程)；
 - (b) 有關上市證券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的通函；
 - (c) 按《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規定就有關交易或事宜刊發的通函；
 - (d) 按《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規定就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通函；
 - (e) 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下列事項而向其寄發的通函：
 - (i) 《GEM上市規則》第17.39、17.40或17.47(7)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 (ii)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關於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事宜；或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1.07(3)條所述任何發行權證的建議；或
 - (f) 發行人就收購、合併或要約而刊發的通函或收購建議文件。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文件不得予以刊發。

若文件在本交易所發出「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函後有重大變動(因應「再無其他意見」確認函中所載意見而作出的變動除外)，上市發行人刊發文件前應重新提交予本交易所再行審閱。如不確定個別變動是否重大，務必要盡快諮詢本交易所。

- (2) 下列過渡條文適用於本規則所述公告，有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公告前須先將公告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a) 就《GEM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5條所述的任何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刊發的公告；
- (b) 就《GEM上市規則》第19.88至19.90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刊發的公告；或
- (c) 就《GEM上市規則》第19.82及19.83條有關現金資產公司的任何事宜刊發的公告。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公告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公告不得予以刊發。

- 附註：1 發行人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四份，並須給予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分發或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 2 發行人或其他負責人在以電子方式提交任何文件初稿以供審閱時，須以電話、傳真或函件通知上市科。
- 3 如發行人刊發的文件與《收購守則》所述的收購、合併或要約有關，本交易所將直接向發行人送呈其對文件作出的意見，並將該等意見的副本同時提交予證監會。
- 4 如原來的文件不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或文件及／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的權利。
- 5 如與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有關的公告或廣告載有盈利預測，《GEM上市規則》第19.61及19.62條則屬適用。

17.53A 除《GEM上市規則》第17.53條所載的具體規定外，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在這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向發行人作出指示，要求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並向發行人解釋其決定。發行人須按指示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並待至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其對有關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後才予以刊發。

17.53B 發行人如擬按《GEM上市規則》內的規定刊發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應遵守以下條文：

- (1) 如文件所述的事宜可能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停牌或復牌，以及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則發行人必須在刊發文件前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有關文件內並不得就此等事宜提述任何未經與本交易所事先協定的特定日期或特定時間表。
- (2) 如發行人擬：
 - (a) 確定《GEM上市規則》內某些條文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有關文件或與文件有關的交易或事宜；或
 - (b) 就文件或與文件有關的交易或事宜，要求修訂或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規定；

則有關詳情(包括有關事宜的源由及情況)必須呈交本交易所，讓本交易所所有充份時間作出決定。

17.53C 發行人謹授權本交易所，將其「申請」(定義見法定規則第2條)以及本交易所收到的公司披露材料(法定規則第7(1)及(2)條所指者)，分別按規則第5(2)及7(3)條規定，送交證監會存檔；發行人將有關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即被視為同意上述安排。除事先獲本交易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發行人承諾會簽署本交易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將申請書及公司披露材料送交本交易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

- 17.54 (1)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必須刊載《GEM上市規則》第2.18條所列的有關責任及確認的聲明。
- (2) 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公告或通告，必須於其封面或封面內頁或標題刊載以《GEM上市規則》第2.19條所載格式作出的顯眼及清晰的免責聲明。
-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由發行人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或通函及每份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刊發的任何說明函件)，必須於文件顯眼位置以粗體刊載以《GEM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載格式提述GEM特色的陳述。
- (4) 由發行人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須說明發行人的證券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而投資者須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17.55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資料收集

17.55A 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本交易所訂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

- (1) 本交易所合理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
- (2) 本交易所為了調查涉嫌違反《GEM上市規則》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

資料的呈示方式

17.56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對有關文件的內容或責任的任何明確規定的原則下，依據《GEM上市規則》所需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在編製時須顧及以下一般原則：

- (1) 文件內所載資料須按本交易所及／或證監會不時規定或建議的簡單語言清楚表達；及
- (2) 文件內所載資料須在各方面準確齊全而不得有誤導或欺騙成分，為符合有關規定，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略去屬於不利因素的重大事實或沒有給予恰當的顯眼位置；
- (b) 誇大其詞地描述有利的機會；
- (c) 在沒有充分說明限制條件或加以解釋的情況下提交預測；或
- (d) 以誤導手法描述風險因素。

17.56A 任何由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布，須披露截至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布當日有效的有關各董事的姓名。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 17.57 發行人須應本交易所的要求，按要求的文件數目提供其所有決議案的核證副本。該等副本包括與《GEM上市規則》第17.39至17.41條所載任何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涉及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其他例行業務的決議案除外，須於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送交。

致證券持有人的通函

- 17.58 如果向任何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刊發通函，發行人亦須向其所有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刊發該通函的文本或摘要本，除非該通函的內容對其他持有人沒有重大關係，則作別論。
- 17.59 寄予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所有通函，必須以英文撰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撰寫及隨附英文譯本。就海外股東而言，如果通函以中英文清楚說明發行人有通函的中文譯本備索，則發行人只需郵寄該通函的英文版已屬足夠。

17.59A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向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發出公司通訊

17.60 發行人須：

- (1) 應結算公司的要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自費向任何非登記持有人(以《GEM上市規則》所容許的方法)寄出任何公司通訊的文本；及
- (2) 向每名參與人(不論該參與者是否發行人的股東)送交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公司通訊各一份。在可行情況下，當參與者預先提出要求，並承諾將文本轉遞予於該等合資格證券佔有實益權益的真正客戶時，發行人應向參與者提供額外合理數目的該等文件的文本。

附註：1 就本規則而言，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非登記持有人」 指其上市證券乃直接或透過參與人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人士或公司，彼等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知會發行人，表示彼等希望收取公司通訊；及

「參與者」 指當時獲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的人士或公司。

2 結算公司須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參與者的最新名單。

增加法定股本

- 17.61 如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必須在隨附會議通告的說明通函或其他文件內表明彼等目前是否有意發行任何部分股本。

買賣及結算

標準轉讓表格

17.62 就股本證券轉讓而言，發行人必須採用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標準轉讓表格。

轉讓證明

17.63 發行人須：

- (1) 對照證明書或臨時文件而核證有關轉讓，並於收取證明書或臨時文件之日起計七天內退還；及
- (2) 於收取可放棄文件之日起計三天內分拆及退還該等文件。

附註：為登記遺囑認證而呈交的所有權文件應盡早退還，如可能的話，應於收取文件後下一個營業日退還。

登記服務

17.64 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68條提供標準的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但並非一定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69條提供一項可選擇證券登記服務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0條提供一項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此外，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亦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1條提供一項大量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2條提供一項補發股票服務。在下文《GEM上市規則》第17.65條的規限下，發行人須確保，如果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行人上市證券的登記股份過戶或註銷、分拆、合併或發行正式股票收取費用，則該項費用不得合共超逾《GEM上市規則》第17.68條至17.72條所訂明的適用金額。

17.65 發行人須確保，如果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登記涉及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例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法律文件或新法團持有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標記或註釋文件而收取費用，則每項登記的費用不得超逾港幣5元。

附註：“每項”乃指呈交作登記的每份該等其他文件。

17.66 如果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違反上述任何條文或《GEM上市規則》第17.63條至17.74條的任何條文，發行人有責任於獲悉該項違反後立即向本交易所報告，而本交易所則保留將該資料知會證監會的權利。

17.67 除《GEM上市規則》第17.64條至17.66條或第17.68條至17.74條所規定者外，發行人不得(及必須確保，無論其本身、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人，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轉讓或轉傳的其他有關事宜，向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發出證券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 17.68 (1) 標準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於下列期限內發行因登記過戶或註銷、分拆、合併或發行(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72條者除外)而引致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a) 放棄任何權利的屆滿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或
 - (b) 收取妥為簽立的過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的十個營業日。
- (2) 依據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港幣2.50元乘以所發行股票的數目；或
 - (b) 港幣2.50元乘以所註銷股票的數目。
- 17.69 (1) 自選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但並無責任)提供自選證券登記服務，據此須於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a) 放棄任何權利的屆滿日期後的六個營業日；或
 - (b) 收取妥為簽立的過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的六個營業日。
- (2) 依據自選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港幣3.00元乘以所發行股票的數目；或
 - (b) 港幣3.00元乘以所註銷股票的數目。
- (3) 如果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未能於《GEM上市規則》第17.69(1)條所載明六個營業日內完成任何登記，則該項登記的費用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68(2)條而釐定。
- 17.70 (1) 特快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可(但並非一定要)提供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據此須於下列期限內發出確實證券證書：
- (a) 放棄任何權利的屆滿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或
 - (b) 收取妥為簽立的過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的三個營業日。
- (2) 依據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港幣20.00元乘以所發行股票的數目；或
 - (b) 港幣20.00元乘以所註銷股票的數目。
- (3) 如果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未能於《GEM上市規則》第17.70(1)條所載明三個營業日內完成任何登記，則該項登記免收任何費用。

- 17.71 (1) 大量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須(或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提供大量證券登記服務，以便為代表2,000手或以上發行人上市證券的上市證券進行過戶，而該等證券乃由一個單一持有人名下過戶至另一或相同的單一持有人名下。股票須於收取妥為簽立的過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有關證券證書後的六個營業日內，依據大量證券登記服務而發行。
- (2) 依據大量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港幣2.00元乘以所發行股票的數目；或
- (b) 港幣2.00元乘以所註銷股票的數目。
- 17.72 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如下：
- (1) 為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補發代表(於要求補發證券證書時)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以下的證券證書，費用不得超逾港幣200.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於刊登所需公開通告時引致的費用；或
- (2) (a) 補發代表(於要求補發證券證書時)市值港幣200,000元以上的證券證書；或
- (b) 為並非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補發證券證書(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 費用均不得超逾港幣400.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於刊登所需公開通告時引致的費用。

17.73 就《GEM上市規則》第17.68條至17.72條而言，

- (1) “營業日”(business day)一詞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及
- (2) 在計算營業日的任何期間時，乃指收取有關過戶文件、證券證書或其他文件的營業日(或如果該等文件並非於營業日收取，則緊隨收取文件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至交付或提供有關證券證書的營業日的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17.74 《GEM上市規則》第17.64條至17.72條對提供服務的發行人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對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的發行人的提述，並非免除發行人就其股票過戶登記處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應負的任何責任。

登記安排

17.75 就《GEM上市規則》第17.63條至17.74條而言，如果發行人並無設立其本身的登記部門，則須與股票過戶登記處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符合該等上市規則的規定。

買賣限制

17.76 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港幣0.01元或高至港幣9,995.00元。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17.76A 如發行人分拆股份或紅股發行後的經調整股價低於1港元(按分拆股份或紅股發行公布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發行人不得進行該股份分拆或紅股發行。

改變買賣單位

17.77 如果資本結構有任何修訂(例如股份合併)或買賣單位有任何修訂，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要求作出充分安排，令碎股持有人可出售其碎股或合併成一個買賣單位。發行人宜委任經紀作為其代理人，以便對銷碎股的買賣盤，主要股東亦宜自行或透過代理人在市場買賣已成為碎股的證券。發行人的特定情況會決定如何安置碎股持有人的方法，發行人應盡早向本交易所諮詢，就合適的買賣方法達成協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 17.78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布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6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登記日期有所更改，須至少於原暫停登記日期或新的暫停登記日期(取較早者)之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告，令致不可能發出該通告的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發出(透過公告方式)進一步通告，但《GEM上市規則》第17.79條至17.80條所述毋須發出進一步通告的情況除外。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登記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本規則不適用於發行人在2011年6月19日或之前公布的權益時間表。

附註：

1. 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登記之後(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79條附註3)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暫停登記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2. 就《上市規則》第17.78(2)而言，
 -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颱風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份登記安排

17.79 在T+2交收制度下，證券在記錄日期前上市發行人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暫停登記日期」）之前兩個交易日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除淨日」）；暫停登記日期之前的兩個交易日，在本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7.80條）內分別被稱為第一及第二個除淨日。在該兩個除淨日的其中一天如發生颱風或出現「極端情況」，會影響買方及時完成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如有颱風或出現「極端情況」，下列安排將會適用：

- (1) 如果於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並於有關除淨日中午12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按每個受影響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通常營業時間；及
 - (b)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除淨日的日數自動順延；
- (2) 如果於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按每個受影響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及
 - (b)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除淨日的日數自動順延；
- (3) 如果於第一個除淨日下午3時至4時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則接受股份登記的時間表毋須就該除淨日所減少的營業時間作出改變；
- (4) 如果於第二個除淨日下午3時至4時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中午12時；及
 - (b) 如果原有截止登記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截止登記日期須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5) 如果於第二個除淨日下午3時至4時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後至中午12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5時；及
 - (b) 如果原有截止登記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截止登記日期須自動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6) 如果於第二個除淨日下午3時至4時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之後才除下或取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中午12時；及
 - (b) 截止登記日期須自動順延至該日；

- (7) 如果8號颱風訊號或「極端情況」於第一個除淨日中午12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毋須就接受股份登記而改動時間或就該除淨日所減少營業時間而改動截止登記日期。另一方面，如果8號颱風訊號或「極端情況」於第二個除淨日中午12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接受股份登記的時間須至少延至同日下午5時，但截止登記日期則毋須自動更改；
- (8) 在上文(1)至(7)分段所述的各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可根據暫停登記日期所作的任何延期而改動所設定的截止登記期間，以便令截止登記期間維持不變；
- (9) 上市發行人毋須就根據本規則對除淨日或截止登記日期所作的改動而發表任何公告。所有投資者及參與者應獲悉此等緊急股份登記安排，因為於颱風後有關更改日期的任何事後公告均可能對彼等沒有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延誤對派息日或截止登記期間結束日有影響，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發出(透過公告方式)有關新派息日及延長截止登記期間的通告；
- (10) 如果上文(1)至(7)分段所述任何情況於押後的除淨日或推遲的截止登記日期發生，相同的安排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
- (11) 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如果截止登記日期因上述安排而自動更改，於決議案、上市文件、公告或致股東通函內對該日期的任何提述將包括該個經更改的日期。

附註：1 為清楚起見，建議的各項安排已撮錄於本章結尾所載之表1內。

2 就本規則及本章結尾所載之表1而言：

- (a)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通常營業時間」至少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及
- (b) 「營業日」與本交易所規則的涵義相同。

3. 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17.80 在該兩個除淨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79條)的其中一天如出現黑色暴雨警告，會影響買方及時完成過戶登記。因此，如有黑色暴雨警告，下列安排將會適用：

- (1) 如果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9時之前發出並延至中午12時仍生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按每個受影響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通常營業時間；及
 - (b) 截止登記日期須按受影響除淨日的日數自動順延；
- (2) 如果於上午9時之前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於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中午12時或之前取消，接受股份登記的時間須延至同日下午5時，但截止登記日期毋須自動更改；
- (3) 如果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9時或之後發出，接受股份登記的時間或截止登記日期毋須更改，因為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如常向公眾人士開放；

- (4) 在上文(1)至(3)分段所述的各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可根據截止登記日期所作的任何延期而改動所設定的截止登記期間，以便令截止登記期間維持不變；
- (5) 上市發行人毋須就根據本規則對除淨日或截止登記日期所作的改動而發表任何公告。所有投資者及參與者應獲悉此等緊急股份登記安排，因為於黑色暴雨警告後有關更改日期的任何事後公告均可能對彼等沒有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延誤對派息日或截止登記期間結束日有影響，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發出(透過公告方式)有關新派息日及延長截止登記期間的通告；
- (6) 如果上文(1)至(3)分段所述任何情況於押後的除淨日或推遲的截止登記日期發生，相同的安排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
- (7) 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如果截止登記日期因上述安排而自動更改，於決議案、上市文件、公告或致股東通函內對該日期的任何提述將包括該個經更改的日期。

附註：1 為清楚起見，建議的各項安排已撮錄於本章結尾所載之表2內。

2 就本規則及本章結尾所載之表2而言：

- (a)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通常營業時間」至少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及
- (b) 「營業日」與本交易所規則的涵義相同。

其他責任

- 17.81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17.82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17.83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17.84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17.85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17.86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17.87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同等待遇

- 17.88 發行人須確保處於相同地位的所有相同類別證券持有人獲得同等待遇。

收購及股份購回

- 17.89 發行人必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附註：如果收購建議所指代價乃包括正尋求上市的證券，則收購建議文件將構成上市文件。

董事的服務合約

17.90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簽訂任何下述服務合約前，發行人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而會上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該事宜表決：

- (a) 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
- (b) 合約明文訂明，發行人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款或其他款項。

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如有，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對那些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中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附註：不論是否變為書面，合約仍屬有關。不論是否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批出，服務合約仍屬有關。沒有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乃視為至少維持至該合約可由僱用公司毋須付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合法終止的最早日期。如果存有一項安排，董事可據此要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訂立進一步的服務合約，則該項安排將視為延長其現有服務合約期的條款，在決定其有效年期時須加以考慮。

17.91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

董事的聯絡資料

17.91A 發行人董事(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13A(1)條所列資料)如有任何改動，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獨立財務顧問

17.9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6)(b)、20.42或24.05(6)(a)(ii)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令其本身信納：

- (1) 其是根據合理基礎作出《GEM上市規則》第20.43條所規定的說明；及
- (2) 在不限上文第(1)段的一般性原則下，並無理由相信以下任何資料為不真實或遺漏重要事實：
 - (a) 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資料；或

- (b) 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第三方專家的意見或建議所依賴的任何資料。

附註：1. 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預期獨立財務顧問一般採取的合理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a) 獲取與評估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的所有發行人資料及文件，例如：倘交易涉及買賣產品或服務，則取得顯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買賣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的資料及文件；
- (b) 研究交易定價背後涉及的市場及其他情況和趨勢；
- (c) 審查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假設或預測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
- (d) 在不限上文第(c)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就任何第三方專家提供有關交易的意見或估值而言：
 - (i) 會見專家，包括查詢其專業知識，以及查詢其與發行人、交易的其他各方及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現有或過往的關係；
 - (ii) 審閱聘用條款(特別須注意其工作範圍，有關工作範圍是否與所須發表的意見相稱，以及工作範圍上有沒有任何可能對專家報告、意見或陳述中所給予的肯定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及
 - (iii) 倘獨立財務顧問獲悉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已向專家作出正式或非正式申述，評估該等申述是否與獨立財務顧問所知的相符；及
- (e) 倘有人提出任何有關的其他收購建議(例如：近期有人提出收購同一資產的建議)，則審核及評估該等其他收購建議及管理層拒絕接納該等建議的原因(如有)。

2. 本交易所預期獨立財務顧問將確保《GEM上市規則》第20.43條所述的函件已考慮以下原則：

- (a) 應清楚列明對其論點重要的任何事實的來源，包括提供充分詳細的資料以便評估事實的重要性；然而，如有關事實已載錄在早前送交予股東的文件內，則只須提供適當的相互參照即可；
- (b) 不應斷章取義地引用摘要(例如：摘錄自報章或股票經紀的通函)，及應列明出處詳情。由於摘要必然帶有獨立財務顧問支持有關摘要內容的暗示，因此，除非獨立財務顧問已表示支持或證實有關內容，否則不應引用摘要；

- (c) 插圖說明、圖表、圖像及示意圖應據實呈示，及如有關，應按比例繪製；及
- (d) 文件內所提述的任何比較資料必須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編製該等比較資料所用基礎必須在文件內清楚列明。

17.93 發行人必須：

- (1) 讓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6)(b)條或第24.05(6)(a)(ii)條所委任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就履行《GEM上市規則》所載職責而可隨時全面接洽所有有關人士、進入所有有關處所及查閱所有有關文件。特別是，為提供有關服務而委聘專家所訂定的聘用條款，應載有條文賦予獨立財務顧問以下權利，即可：
 - (a) 接洽任何該等專家；
 - (b) 查閱專家報告、報告草擬本(書面及口頭)及聘用條款；
 - (c) 查閱專家獲提供或所倚賴的資料；
 - (d) 查閱專家提供予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的資料；及
 - (e) 查閱發行人或其代理與專家、或專家及發行人與本交易所或證監會之間的所有其他通信；

附註：本交易所預期，就本條規則而言，查閱文件包括有權免費獲取文件的副本。

- (2) 讓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知悉其之前根據上文第(1)段所獲提供或取得的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及
- (3) 向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或為獨立財務顧問取得向其提供上文第(1)及(2)段所述資料的所有必需同意。

17.94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獲證監會適當發牌，並必須以適當的謹慎和技能履行其職責。

17.95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

17.96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7(1)條作出聲明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交易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超過5%；
-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

- (2)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是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是交易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 (2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是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
- (3) 下列任何一項，佔獨立財務顧問的最終控股公司或(如無最終控股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值超過10%：
- (a)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下列公司／人士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
- (A) 發行人；
- (B) 其附屬公司；
- (C) 其控股股東；及
- (D) 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下列公司／人士提供的所有擔保：
- (A) 發行人；
- (B) 其附屬公司；
- (C) 其控股股東；及
- (D) 其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 (b)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公司／人士的款項：
- (A) 發行人；
- (B) 其附屬公司；及
- (C) 其控股股東；以及
- (ii) 下列公司／人士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
- (A) 發行人；
- (B) 其附屬公司；及
- (C) 其控股股東；

- (c)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任何公司／人士(在本條規則內稱為「其他參與方」)的款項：
 - (A) 交易的另一方；
 - (B)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
 - (C)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下列公司／人士的任何控股股東：
 - (1) 交易的另一方；或
 - (2)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及
 - (E) 上文第(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及
 - (ii) 任何其他參與方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及
- (d)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任何其他參與方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以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任何其他參與方提供的所有擔保；
- (4) 下列任何人士當其時與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獨立財務顧問履行《GEM上市規則》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將受影響，但獨立財務顧問為提供意見而接受委任所產生的關係除外：
 -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
 - (b)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意見的僱員；
 - (c)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意見的僱員的緊密聯繫人；
 - (d)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
 - (e)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5) 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7(1)條作出聲明前兩年內：
-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成員曾出任下列公司／人士的財務顧問：
- (i)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
- (ii) 交易的另一方或其附屬公司；或
- (iii) 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沒有限制第(a)段的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或董事：
- (i) 曾受僱於另一家公司或曾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曾擔任上文第(a)(i)至(a)(iii)段所述的任何實體的財務顧問；及
- (ii) 曾以上述身份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提供財務意見；及
- (6) 獨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成員為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附註：1. 如本交易所得悉，獨立財務顧問並非獨立人士，本交易所除認為有關情況屬違反《GEM上市規則》外，將不會接納該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提交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文件。

2. 就第(1)、(2)及(4)分段而言，於計算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百分比時，毋須包括以下權益：

- (a) 由代表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投資實體持有的權益；
- (b) 由基金經理以非全權委託投資的方式(如管理賬戶或管理基金)持有的權益；
- (c) 以莊家身分持有的權益；
- (d) 以託管身分持有的權益；
- (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3條，就該條例第2至4分部而言，那些毋須理會的股份權益；或
- (f) 由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而該成員公司同時為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因實施該條例的第316(5)條，故其所持權益與其控股公司的權益不能合併計算。

就上述各項而言，「投資經理」一詞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7)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3. 就本條規則而言，最終控股公司指本身沒有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

17.97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不遲於其同意與發行人訂定的聘用條款時，或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開始替發行人工作時(以較早者為準)，向本交易所呈交：

- (1) 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三所載的指定格式發出的聲明，表明獨立財務顧問是獨立人士，包括就《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述各情況發出的陳述；及
- (2) 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條款作出的承諾：
 - (a) 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條文；及
 - (b)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GEM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獨立財務顧問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17.98 倘獨立財務顧問或發行人獲悉《GEM上市規則》第17.97(1)條所規定的聲明所載情況在發行人聘用獨立財務顧問的任期內有任何變動，獨立財務顧問或發行人必須於出現變動後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17.99 只要《GEM上市規則》對獨立財務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GEM上市規則》為準。

附註：本交易所亦謹請獨立財務顧問注意，其須履行其他的法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者。

就極端交易委聘的財務顧問

17.99A 上市發行人按《GEM上市規則》第19.53A(2)條就極端交易委聘的財務顧問，必須對極端交易所收購及／或將收購的資產進行合理盡職審查，以使其可作出《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一所述的聲明。其工作範圍及盡職審查的範疇須參照《GEM上市規則》第2項應用指引。

17.99B 財務顧問必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工作的人士。財務顧問必須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二所載指定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交承諾書，承諾：

- (a) 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條文；及
- (b) 在本交易所上市科及／或GEM上市委員會的任何調查中加以配合，包括迅速及坦誠回應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以及出席那些要求其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

17.99C 發行人必須協助財務顧問履行職責。《GEM上市規則》第17.93條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猶如所有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處乃指「財務顧問」。

委任核數師及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17.100 發行人必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發行人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發行人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發行人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企業管治守則》

17.101 (1)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

註：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2) 發行人須在其半年報告(及半年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註：有關規管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8.50及第18.78條。

(3) 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照以下規定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須於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

(b) 如屬半年報告(及半年摘要報告)：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或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改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發行人刊發組織章程文件

17.102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及在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發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同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

環境及社會事宜

17.103 (1) 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強制披露規定；及(b)「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2) 發行人須於有關財政年度在其年報或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 (a) 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B部分的「強制披露規定」所需的資料；及
 - (b) 闡述其是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C部分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3) 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其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4) 發行人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又或自成一一份獨立報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必須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
- (5)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發行人自身組織章程文件許可情況下，無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選擇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發行人都毋須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b) 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 (i) 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登載在網站上；
 - (ii) 網址；
 -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 (iv) 如何擷取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c) 儘管有上文所述各項，但若有股東提出個別要求，發行人須立即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d)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論如何，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104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註： 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各有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名發行人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

表 1 (第十七章)
為 T + 2 交收制度而設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除權日 (除淨日)	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股票過戶登記處 接受股票 過戶登記的時間	截止過戶日期	過戶登記冊或 股東登記名冊的 截止登記期間	須作出的公佈
		時間	情況				
1	第一日	上午 9 時至 中午 12 時	8 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並於中午 12 時 或之前仍未除下；或 公佈「極端情況」或該 公布維持有效，中午 12 時或之前仍未取消	按每個受影響除淨 日而遞延至下 一個營業日 (正常營業時間)	按受影響除淨日 的日數自動押後	截止登記期間可 根據截止登記日期的 押後而延展，令截止 登記期間保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則上市 發行人必須公佈新 派息日；或 (ii) 截止登記期間已延長，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 快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通告。
	第二日						
3	第一日	中午 12 時至 下午 3 時	8 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或於此段期間 仍然懸掛；或 「極端情況」在此期間 公佈或該公布維持有 效	第一日除淨日沒有 延期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毋須作出公佈
	第二日						
6	第一日	下午 3 時至 下午 4 時	8 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但於下一個 營業日上午 9 時 或之前除下；或 公佈「極端情況」，但 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或之前已取消	延遲至下一個營業 日的中午 12 時	如果原有截止登記 日期為營業日， 則沒有變動。 否則須押後至下 一個營業日	截止登記期間可根據 截止登記日期的押後 而延展，令截止登記 期間保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則上市 發行人必須公佈新派息日；或 (ii) 截止登記期間已延長，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 快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通告。
	第二日						

情況	除權日 (除淨日)	發出／取消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期	過戶登記冊或 股東登記名冊的 截止登記期間	須作出的公佈
		時間	情況	接受股票 過戶登記的時間				
7	第二日	下午3時至 下午4時	8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但於下一個營 業日上午9時後 中午12時前除下；或 公佈「極端情況」，但 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時後至中午12時前 已取消	延遲至下一個營業 日的下午5時	如果原有截止登記 日期為營業日， 則沒有變動。 否則須押後至一個 營業日			
8	第二日	下午3時至 下午4時	8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但於下一個營 業日中午12時 後方除下；或 公佈「極端情況」，到 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 時後始取消	延遲至下兩個 營業日(「B日」) 的中午12時	自動押後至B日			
9	第一日	中午12時 或之前	8號颱風訊號除下或 「極端情況」取消	毋須延期	沒有變動			毋須作出公佈
10	第二日	中午12時 或之前	8號颱風訊號除下或 「極端情況」取消	延遲至同日下午5 時				

注意：如果於押後的除淨日或延遲的截止登記日期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有關的安排亦將同樣適用。

表 2 (第十七章)
黑色暴雨警告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除權日 (除淨日)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取消		股票過戶登記處 接受股票 過戶登記的時間	截止過戶日期	過戶登記冊或 股東登記名冊的 截止登記期間	須作出的公佈
		時間	風球情況				
1	第一日	上午 9 時 之前	發出黑色暴雨 警告訊號，並於中午 12 時仍然生效	按每個受影響除淨 日而遞延至下一個 營業日 (正常營業時間)	按受影響 除淨日的日數 自動押後不變	截止登記期間可根據 截止登記日期的押後 而延展，令截止登記 期間保持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則上市 發行人必須公佈新派息日；或 (ii) 截止登記期間已延長，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 快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通告。
2	第二日						
3	第一日	上午 9 時 之前	黑色暴雨警告 訊號於上午 9 時 之前發出，但 於中午 12 時或 之前取消	延遲至同日 下午 5 時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毋須作出公佈
4	第二日						
5	第一日	上午 9 時 或之後	黑色暴雨警告 訊號於上午 9 時 或之後發出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毋須作出公佈
6	第二日						

注意：如果於押後的除淨日或延遲的截止登記日期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上述有關的安排亦將同樣適用。